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5-01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5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4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兴乐森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议案5、6、7、8、10、11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18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18	友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2718;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兴乐森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友邦吊顶"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718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1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718	买入	1元	3股
362718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吴伟江、唐庆芬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邮编:314312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838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5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现登记参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兴乐森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OPCON签署谅解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谅解备忘录》旨在表明各方在股权收购上的意向,明确交易的原则性条款和条件。本备忘录所指交易的最终实施以及最终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之女林纯在瑞典OPCON公司担任董事,本备忘录所指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备忘录具体实施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备忘录概述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OPCON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意图最终从OPCON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优质资产,包括OPCON业务最核心两大子公司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以下简称"SRM")100%股权和Opcon Energy Systems AB(以下简称"OES")100%股权,以及OES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欧普康")所占的48.9796%的股权(以上一起简称为"标的")。

签署备忘录旨在明确交易的原则性条款和条件,从而尽快推动尽职调查进程和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交易的最终实施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之女林纯在OPCON公司担任董事,本备忘录所指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需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备忘录基本情况

(一)出售方情况

OPCON全称为OPCON AKTIELABOG,总部地址位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市。公司注册日期为1986年5月29日。OPCON公司的股票在纳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上市交易,股票名称为"Opcon",注册号为556274-8623。

OPCON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效、资源有效利用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标的公司情况

OPCON下属子公司100%的股权,该子公司包括了OPCON子公司SRM和OES,以及OES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的48.9796%的股权。

SRM设立于1908年,是螺杆压缩机的发明者,是世界压缩机技术卓越成就的中心,为全世界工业发展贡献了巨大的力量。OES致力于新能源的回收和利用,是低温余热发电的Opcon Powerbox技术的拥有者,其技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其设计的螺杆膨胀发电机产品成熟,废热回收发电效率高,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三、备忘录主要条款

(一)收购方:雪人股份及其设立并参与的并购基金

(二)收购价格及付款条件

雪人股份或其设立并参与的并购基金收购OPCON下属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初步确定购买总金额不超过4亿SEK(注:SEK为瑞典货币单位克朗)。最终转让价格以尽职调查、最终谈判和营运资本调整为准。

在签署备忘录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保证金2,000万SEK。在股权认购协议正式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OPCON应退回2,000万SEK保证金,收购方向OPCON支付收购价款的15%,余下部分将于成交时支付。

(三)尽职调查

雪人股份和其设立并参与的并购基金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和税务方面的尽职调查。

(四)其他事项

1、所有OPCON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免于任何质权以及其他权利负担;

2、所有与非交易关联方的合同都为市场公平交易(包括任何为成交而订立的过渡性服务合同);

3、在交易过程中,OPCON下属子公司将继续正常的商业运营;

4、整个贸易和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合同、许可和任何其他用于OPCON下属子公司的运营许可的资产将作为交易的一部分转移。

(五)约束力

本备忘录确实构成法律义务。雪人股份或其设立并参与的基金为此标的资产的唯一购买方,OPCON不得与除雪人股份或基金以外的第三方进行交易磋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推进了公司收购OPCON业务最核心两个子公司SRM和OES 100%股权事项的安排,将对公司在螺杆压缩机和环保新能源领域的全球战略布局产生深远影响。

SRM是世界螺杆压缩机的鼻祖,在螺杆压缩机的研发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技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不仅为全球工业冷冻、商业制冷行业的众多知名螺杆压缩机厂商提供先进技术,同时为石油、化工行业以及航天、航空、特殊应用领域等提供专业的、高标准的压缩机技术及产品。

OES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致力于螺杆膨胀发电机在特殊领域的运用以及低品位废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其拥有的"Opcon Powerbo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备忘录所指的意向收购完成后,公司相应完成了以压缩机为核心,以工业冷冻、商业冷藏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高端装备为发展方向的战略发展布局。并且,借助OPCON和SRM的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力量,不断吸引全球高精尖人才,进一步延续SRM的百年工业历史,让雪人股份成为全球螺杆压缩机技术的领军企业。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OPCON签署《谅解备忘录》,由公司或公司设立并参与的并购基金以不超过4亿SEK的价格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100%的股权,该子公司包括了OPCON子公司SRM和OES,以及OES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48.9796%的股权。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收购所涉及的优质资产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和品牌的实力,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最终购买价格将参考尽职调查的结果,并与OPCON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福建省兴雪宣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兴雪宣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人股份")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和福建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元投资")合作发起设立福建省兴雪宣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2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9%。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整合国内外制冷领域的优质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发展的步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投资能力,公司与兴业资本和宣元投资合作发起设立福建省兴雪宣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雪宣元")。兴雪宣元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兴业资本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有51%的股权;雪人股份出资290万元人民币,持有29%的股权;宣元投资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持有20%的股权。兴雪宣元主要投资于制冷领域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项目。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实施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二)福建宣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20层02室F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甦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兴雪宣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确认为准)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3、法定代表人:陈德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兴业资本	510	51%	现金
雪人股份	290	29%	现金
宣元投资	200	20%	现金

8、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兴业资本委派三名人员,其中董事长由兴业资本推荐的人员担任,并兼任新公司的法人代表。雪人股份委派一人,宣元投资委派一人。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人选由兴业资本推荐,总经理由兴业资本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充分利用投资并购的渠道,实现公司对优质资源的快速整合,加快公司的升级、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参与设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外部投资团队的专业优势,增强公司的风险控制和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的项目资源奠定坚实基础。

3、本次投资行为,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开展投资、并购、整合或其他形式的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OPCON签署谅解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与OPCON签署《谅解备忘录》,由公司或公司设立并参与的并购基金以不超过4亿SEK(注:SEK为瑞典货币单位克朗),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100%的股权,该子公司包括了OPCON子公司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简称"SRM")和Opcon Energy Systems AB(简称"OES"),以及OES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48.9796%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OPCON签署谅解备忘录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兴雪宣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9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良文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张晓西先生进行了述职,王英姿女士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西先生代为述职。《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于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娄爱东律师、张步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669,003,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68,840,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9,470,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9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30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票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马全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3,085,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反对162,80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30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票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30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票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30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票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30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票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84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张立权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2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信达SCP004
代码	011599251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15年5月15日	兑付日	2015年8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75%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舟文化"(股票代码30014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天舟文化"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